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 年 7 月 10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710-5 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一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 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0710-5 号），本次解除的一轮轮候冻结数量为 377,431,682 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64,931,682 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 751,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8%。除万安投资出售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的股东李卫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2、持有公司股份 3,92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的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3、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的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前述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股东身份
1	李卫星	2,740,500	0.8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杨立望	3,920,590	1.27%	监事会主席
3	田天胜	1,170,000	0.3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	7,831,090	2.54%	–

注：表中杨立望、田天胜持股总数包括高管锁定股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卫星	600,000	21.89%	0.19%
杨立望	750,000	19.13%	0.24%
田天胜	150,000	12.82%	0.05%
合计	1,500,000	–	0.48%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立望、田天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1

2、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4.04 元 / 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5、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04 元 / 股的 90%，即 3.636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4.3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 / 股调整为 4.2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2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4.04 元 / 股调整为 3.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4.04 元 / 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合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04 元 / 股的 90%，即 3.636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详尽的现场检查工作。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以下简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0 年、2021 年，公司在确认个别基金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时，未反映该基金当期已向其优先级合伙人分配收益的情况，直至 2022 年才予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指标选择不审慎。

上述情况反映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问题，影响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严格规范运作。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切实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84,643,077.38 元人民币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豫 0225 民初 542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豫 0225 民初 5428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豫 0225 民初 5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设计费 84,643,077.38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2,266.64 元，由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10 元，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负担 488,156.64 元。鉴定费 1,400,000 元，由被告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编号 2023-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1,785.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 / 传票日期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6/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05,784.65	已受理
2	2023/6/2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25,252.02	已受理
3	2023/7/3	蔡伍百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031,605.00	一审
4	2023/7/7	李遵顺、于振清、周德林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37,797.44	一审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1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05.75 万元。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2-092 号。公司实际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3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3-028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中的 1.2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 11.8 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前述批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现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1 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7,000 万元	亏损：253.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067% -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300 万元 -8,000 万元	亏损：671.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8% - 109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99 元 / 股 - 0.2289 元 / 股	亏损：0.008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亏损原因主要系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季节性明显，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且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收入较去年上半年下滑，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研发及管理成本上升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赖品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赖品带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赖品带，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就职，历任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暖风机车间工段长和车间主任。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暖风机车间主任。2022 年 2 月 9 日至今，兼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赖品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参与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0.83%和 0.84%。赖品带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3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 万元 - 3,200 万元	盈利：5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91 万元 - 3,191 万元	亏损：4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4 元 / 股 - 0.0392 元 / 股	盈利：0.007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延续产品结构调整的方针，积极开拓分销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但受行业和市场影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公司因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分销力度及计提中介费用等而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